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 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 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 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 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等监管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具体而言：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 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 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 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互动原则。选择投资者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对自愿性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在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咨询后决定披露与否。

第十八条 公司在咨询了主办券商后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在咨询主办券商后，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网络、证券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三) 熟悉证券市场及资本运营，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六) 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七章 纠纷解决制度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